烈士塔社区老年助餐点室内装修工程竞争性谈判公告

（招标编号：JHZB202515）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

一、招标条件

本烈士塔社区老年助餐点室内装修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55.198916万元， 招标人为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江浦街道办事处。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1.1 项目编号：JHZB202515 1.2 项目名称：烈士塔社区老年助餐点室内装修工程 1.3 预算金额：人民币551989.16元 1.4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551989.16元 1.5 采购需求：烈士塔社区老年助餐点室内装修工程。具体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项目需求。 1.6 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1.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1.8 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行业。 1.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烈士塔社区老年助餐点室内装修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烈士塔社区老年助餐点室内装修工程: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投标人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模板，在线打印）。

其中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二）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

本项目按照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

（2）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服务。

（3）本项目通过以下第（）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_%。

②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_%。

（4）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与标准。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经理资质类别和等级：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具有省级及以上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前半年内（2025年2月-2025年7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需加盖社保公章或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 2.1（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江苏”网站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保存。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7-29 09:00到2025-07-31 17:00

获取方式：每天上午 9:00至 11:30 ，下午 14:00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珠泉西路新理想佳园A4栋116室 方式：谈判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任

意一个月（2025年2月--2025年7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加盖社保公章或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到江苏金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谈判文件或提供相关材料扫描件（PDF格式）发送至邮箱（1356791169@qq.com）进行线上获取（线上获取前请联系采购代理机构）。 标书工本费：每套 100 元，售后不退。 文件费支付宝收款账户：jsjinheng@126.com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04 14:3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04 14:30

开标地点：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珠泉西路新理想佳园A4栋116室

七、其他

公告期限

自响应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公告。

本项目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开标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持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前半年内（2025年2月-2025年7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参加开标会。

投标人应当从招标代理机构合法获得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

勘察现场或答疑：本次采购组织集中勘察现场。采购人在2025年8月1日14:30-16：00组织集中考察，投标人授权代表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在集中考察开始时间前到代理机构现场签到。供应商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地下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施工、投标报价的因素，且供应商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所需费用自行承担。一旦供应商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采购人可不予采纳。

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应当事先登录“信用南京”（http://njcredit.nanjing.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 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 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3）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等事宜进行咨询。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4）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5）信息安全产品政策

（6）进口产品政策

投标文件份数：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投标人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投标人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江浦街道办事处。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江浦街道办事处

地　　址：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江浦街道办事处

联　　系　　人：钟主任

电　　话：/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金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浦口区汤泉街道山水大道555号

联　　系　　人：李永廷

电　　话：18628998107

电　子　邮　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李永廷（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